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應連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一併閱讀。



銀娛GEG

GALAXY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

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

**建議重選董事、
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香港港麗酒店大堂低座宴會廳召開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印備之指示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小時前(視乎情況而定)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一百一十一號永安中心二十二樓(註明公司秘書收啟)。閣下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經考慮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的疫情，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會場將實施若干預防及控制措施以減低出席人士受交叉感染之風險(有關針對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所採取之預防措施，詳情請參閱載於第17頁之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附註八)。

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重選董事	4
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5
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6
推薦建議	6
一般資料	6
附錄一 – 擬重選留任之董事	7
附錄二 – 回購股份之說明函件	10
附錄三 – 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將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香港港麗酒店大堂低座宴會廳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
「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細則」	指	章程細則內之細則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獎勵股份」	指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獎勵之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按其不時構成)
「回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股份回購守則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六百二十二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呂博士」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呂志和博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釋 義

「香港」或 「香港特別行政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呂氏家族成員」	指	呂博士、其配偶及子女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五百七十一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獎勵計劃」	指	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四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經不時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四日之公佈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內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該信託」	指	呂博士以財產授予人身份成立之全權家族信託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內提述之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銀娛GEG

GALAXY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

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

執行董事：

呂志和博士，*GBM*，*MBE*，*太平紳士*，*LLD*，*DSSc*，*DBA* (主席)

呂耀東先生 (副主席)

徐應強先生

鄧呂慧瑜女士，*BBS*，*太平紳士*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中一百一十一號

永安中心

二十二樓

非執行董事：

張惠彬博士，*太平紳士*

萬卓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顏志宏先生

葉樹林博士，*LLD*

黃龍德教授，*BBS*，*太平紳士*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
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在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該等決議案為有關(i)重選董事；及(i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分別回購以及發行及配發不超逾該等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以及20%之新股份。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106(A)條，鄧呂慧瑜女士、葉樹林博士及黃龍德教授將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彼等均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而彼等將獲個別重選。

黃龍德教授為七間上市公司(包括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並無參與所有該等公司之日常業務管理。黃教授已向本公司披露其每年於公眾公司或組織擔任職位之數目及性質以及其他重大承擔，連同其擔任有關職務所涉及之時間。基於黃教授之出席紀錄及確認，董事會認為彼將可繼續付出足夠時間處理董事會事務。

葉樹林博士與其他董事相互擔任董事職務；當中，葉博士、呂志和博士、呂耀東先生及鄧呂慧瑜女士同時出任本公司及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會。由於葉博士乃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且持有該兩間公司各自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不足1%，因此本公司認為相互擔任上述董事職務，並不會削弱其在擔任本公司董事方面之獨立性。

葉樹林博士及黃龍德教授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逾九年，彼等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因素。葉博士及黃教授各自於本公司在任期間之表現，已證明彼等能夠就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意見，並無證據顯示彼等各自之任期對彼等之獨立性有任何影響。董事會認為，葉博士及黃教授雖然服務年期較長但仍將繼續保持獨立性。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葉博士及黃教授均有參加所有董事會會議，以提供公正意見及行使獨立判斷，並已出任各個董事委員會。董事會認為，彼等之廣泛經驗、商業及企業視野以及專業資格，均可對董事會整體之多元性及效率促進方面作出貢獻。葉博士及黃教授亦均已確認彼等可付出足夠時間處理董事會事務。

待葉博士及黃教授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重選後，將繼續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擬重選留任之董事之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一內。

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該等決議案為有關授予董事回購不超逾截至該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現有回購授權」），以及發行及配發不超逾截至該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新股份之一般授權（「現有發股授權」）。

現有回購授權及現有發股授權均將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屆滿。董事認為現有回購授權及現有發股授權能增加本公司之財務靈活性，並賦予董事會酌情權，能及時處理本公司事務及股本基礎，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而本公司應繼續採納該等授權。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新一般授權，以按照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4.1項決議案授權董事回購不超逾截至該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新回購授權」）。本公司亦將提呈新一般授權，以按照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2及4.3項決議案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授出權利認購或將任何證券轉換為額外股份（包括發行任何獎勵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認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股權，所涉及之股份不超逾（除該決議案另有規定外）截至該等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新發股授權」）。第4.3項決議案亦建議，把根據新回購授權回購之股份數目加入新發股授權內之20%限額，惟須待股東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第4.1、4.2及4.3項決議案，授予所有授權。

本通函附錄二收錄一份說明函件，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讓股東能在知情之情況下，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關於新回購授權之第4.1項決議案。

有關該項建議新發股授權，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及假設從該日至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並無進一步變化，則可供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為867,090,478股股份。

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內。不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印備之指示填妥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小時前(視乎情況而定)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以供本公司收取，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一百一十一號永安中心二十二樓(註明公司秘書收啟)。股東可委派不同代表以分別代表該股東於代表委任表格內指定由其持有之股份數目。閣下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表決。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載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而有關結果將在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登載。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重選董事、授出之新回購授權及新發股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故此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一般資料

本通函各附錄載有其他資料，敬希垂注。

此致

諸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呂志和博士
謹啟

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

擬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留任之董事之詳細資料載列如下：

鄧呂慧瑜女士，BBS，太平紳士，現年六十六歲，於一九八零年加入本集團，並自一九九一年八月起出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以及執行董事會成員。此外，彼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彼亦為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

呂女士持有加拿大麥基爾大學之商業學士學位，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學會會員。呂女士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獲委任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上海市委員會委員。彼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獲委任為上海交通大學之校董。呂女士曾獲委任為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旅遊業策略小組、統計諮詢委員會、香港藝術發展局及海洋公園公司董事局成員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非執行董事。呂女士自一九九八年起當選為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委員會委員。呂女士為呂志和博士之女兒及呂耀東先生之胞姊。

除上文披露者外，呂女士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呂女士之服務合約並無設定或擬定服務本公司之固定年期。呂女士之委任並無特定任期，惟按照章程細則，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可重選留任。呂女士之酬金包括年度薪金及津貼、擔任董事會成員之年度董事袍金(將由董事會建議並經股東於隨後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酌情認股權/股份獎勵。誠如年報所披露，彼年內收取之薪酬總額(包括董事袍金、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認股權和股份獎勵之價值)為5,083,000港元。彼之酬金乃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表現及盈利、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以及市場基準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呂女士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1,376,348,438股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包括視作權益)，當中包括1,375,766,552股股份(包括視作權益)、26,601股獎勵股份及可認購555,285股股份之認股權權益。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呂女士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及所信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呂女士之建議重選留任事宜而言，概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無獲悉任何其他事宜需要股東留意。

葉樹林博士，LLD，現年八十二歲，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博士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成員，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除此以外，彼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出任任何職位。

葉博士持有加拿大康戈迪亞大學文學士學位及榮譽法律博士學位。彼為加拿大置地有限公司之創辦人，並由一九七二年擔任董事長一職，加拿大置地有限公司從事地產發展和旅遊景區業務，於一九九四年在澳洲股票交易所上市，並於二零一三年五月私有化，葉博士仍擔任該公司董事長一職。葉博士亦為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博士自一九九六年為廣州嘉游旅遊景區開發有限公司之董事長，二零一三年十月起調任為該公司董事，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再次擔任董事長職位。葉博士一向積極參與公眾服務，彼獲委任為香港中華總商會榮譽常務會董(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二年十月)、康戈迪亞大學香港育才基金有限公司之主席及香港加拿大大學同學會主席。彼曾為香港加拿大商會會長(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零年)及現任理事，以及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此外，葉博士曾被選為廣州市榮譽市民。

除上文披露者外，葉博士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葉博士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按照章程細則，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可重選留任。葉博士之酬金包括擔任董事會成員、審核委員會成員以及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各自之主席之年度董事袍金(所有將由董事會建議並經股東於隨後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酌情認股權。誠如年報所披露，彼年內就董事袍金收取之薪酬總額為700,000港元。彼之酬金乃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表現及盈利、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以及市場基準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葉博士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250,000股股份之權益。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葉博士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及所信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葉博士之建議重選留任事宜而言，概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無獲悉任何其他事宜需要股東留意。

黃龍德教授，*BBS*，*太平紳士*，現年七十二歲，自二零零八年八月起出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教授分別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之成員。除此以外，彼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出任任何職位。

黃教授為香港執業資深會計師，並為黃龍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他於會計行業擁有逾四十年經驗。黃教授取得商業博士學位，於一九九三年獲英女皇頒發榮譽獎章，於一九九八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並於二零一零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銅紫荊星章。

黃教授現為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中渝置地控股有限公司、利寶閣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油氣控股有限公司、奧思集團有限公司及盈利時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上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黃教授曾於二零一零年六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期間擔任廣州白雲山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至二零一七年十月期間擔任瑞年國際有限公司及於二零一零年二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期間擔任國藝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上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

除上文披露者外，黃教授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黃教授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按照章程細則，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可重選留任。黃教授之酬金包括擔任董事會成員、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各自之成員之年度董事袍金(所有將由董事會建議並經股東於隨後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酌情認股權。誠如年報所披露，彼年內就董事袍金收取之薪酬總額為735,000港元。彼之酬金乃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表現及盈利、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以及市場基準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教授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及所信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黃教授之建議重選留任事宜而言，概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無獲悉任何其他事宜需要股東留意。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規定說明函件所須載列之資料，讓股東能在知情之情況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關於新回購授權之決議案作出決定。

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包括4,335,452,390股股份。於同日，根據本公司之認股權計劃，已經授出且尚未行使之認股權可認購56,276,404股股份；另外，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獎勵之相關獎勵股份為5,030,487股。獎勵股份可透過發行新股份或從股票市場購入舊股份的方式授出。

待授予回購股份之建議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按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不論為一般性或因行使尚未行使認股權或股份獎勵而發行)或回購股份之基準計算，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章程細則或任何香港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有關授權之日(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內，本公司可回購最多達433,545,239股股份。

進行回購之理由

董事相信，尋求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便本公司可於聯交所回購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回購可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款項安排而定，並只可在董事認為回購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董事目前無意回購任何股份，且彼等僅會於彼等認為回購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及可以在回購股份條款對本公司有利之情況下行使回購權力。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製訂日)之綜合財務狀況所示，董事認為倘按現行之市價全面行使一般授權回購股份，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及資產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行使回購授權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相對於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或董事不時認為本公司適宜具備之資產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此情況下行使回購授權。

用以回購之款項

根據章程細則、公司條例及其他香港適用法例之規定，根據回購股份之建議授權進行回購所需資金須由合法可作此用途之資金所提供。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為回購股份，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及回購守則第6條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事項。因此，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加幅度，一名股東或一群採取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信託、呂氏家族成員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及受控制公司擁有合共2,370,589,293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54.68%)之權益。

根據上述持股權益，倘根據新回購授權行使全部權力回購股份，且在並無計及行使尚未行使之認股權或股份獎勵之情況下，該信託、呂氏家族成員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及受控制公司之權益將增加至佔已發行股份約60.75%。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會導致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結果。

股份價格

下表顯示股份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每一個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九年		
四月	62.10	53.60
五月	59.95	46.00
六月	52.75	45.70
七月	57.95	53.15
八月	53.80	43.85
九月	54.50	47.45
十月	54.60	46.85
十一月	56.20	50.90
十二月	59.30	50.75
二零二零年		
一月	63.40	50.85
二月	58.50	50.40
三月	53.00	37.00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52.80	39.55

回購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任何股份(無論是否在聯交所)。

一般事項

就董事所知及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悉，董事及任何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現時均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現時有意於本公司獲授權回購股份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作出此舉。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有關承諾適用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之規定行使新回購授權以回購股份。



銀娛GEG

GALAXY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

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

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香港港麗酒店大堂低座宴會廳召開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商議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討論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董事及釐定董事袍金；
3. 重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下列決議案，如認為適當，即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4.1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批准以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買本公司之股份；
- (b) 依據上文(a)段所載之批准，按香港公司股份回購守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及在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之股份總額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額數目之10%，而上文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根據任何香港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將予召開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作出之授權時。」

4.2 「動議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批准以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內之額外股份，授出權利認購或將任何證券轉換為本公司股本內之額外股份(包括發行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四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發行任何股份或授出可認購任何股份之認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於有關期間內或之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股權；

(b) 除根據以下各項外：

- (i) 配售新股；
- (ii) 按照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而行使之認購權或轉換權；
- (iii) 本公司當時就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收購本公司股本內之股份之權利或認股權(及其行使)而採納之任何認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 (iv) 遵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之安排，以配發本公司之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者，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認股權或其他而配發者)之股份總額數目，不得超過：(aa)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額數目20%(倘將本公司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較多或較少數目之股份，則可予調整)；及(bb)(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根據一項獨立之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回購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以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為限(倘將本公司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較多或較少數目之股份，則可予調整))，而此項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根據任何香港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將予召開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作出之授權時；及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董事於其訂定之期間向股東名冊內於指定記錄日期所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或有權享有售股建議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如適用))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比例建議配售本公司股本內之股份，或建議配售或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本內之股份之認股權證或認股權或類似工具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內之股份之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就任何香港以外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 4.3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第4.1及4.2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第4.2項決議案(a)段授予本公司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之一般授權，增加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4.1項決議案授出之權力已回購之本公司股份總額數目，惟有關數目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數目10% (倘將本公司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較多或較少數目之股份，則可予調整)。」

承董事會命
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冼李美華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

附註：

- 一、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表決之股東，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並代其在會上發言及表決，代表不必為本公司之股東。由於新型冠状病毒(COVID-19)疫情關係，鼓勵股東可考慮不親身出席大會，而改為委任會議主席作為代表，以代其對有關決議案投票。
- 二、 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的通函(「通函」)隨附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小時前(視乎情況而定)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註明公司秘書收啟)，方為有效。股東可委任不同代表以分別代表其所持有並在代表委任表格內所指明之股份數目。
- 三、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確定有權出席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權利，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一七一二室至一七一六室。
- 四、 關於上述議程第2項，鄧呂慧瑜女士、葉樹林博士及黃龍德教授將於大會上輪席告退，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留任。該等董事之詳細資料已載於通函之附錄一內。
- 五、 關於上述議程第4.1項，提出要求股東批准增加董事之靈活度及賦予其酌情權，以便在情況適宜時按香港公司股份回購守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及在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股份。載有有關建議授予董事之回購授權資料之說明函件已載於通函之附錄二內。

- 六、 關於上述議程第4.2項，提出要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內之額外股份，以增加董事之靈活度及賦予其酌情權，以管理本公司股本基礎，特別是可確保本公司得以維持財務靈活性。
- 七、 若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或其後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會議將延期舉行或休會後另再舉行續會。本公司將於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alaxyentertainment.com)上載公佈，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 八、 經考慮新型冠狀病毒的疫情，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會場將實施以下預防及控制措施，包括但不限於(a)所有出席人士必須量度體溫；(b)所有出席人士在進入會場之前及進行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必須全程佩戴外科口罩；(c)座位之間保持適當距離；(d)將不會派發或提供茶點及咖啡／茶；及(e)出席人士如需接受香港特區政府規定的隔離檢疫及／或出現流感症狀者可能不獲批准進入會場。有意出席大會的任何人士一旦拒絕遵守此等規定或公司施加的任何規條或體溫超過攝氏37.3度或有任何其他身體不適，本公司保留拒絕有關人士參與大會之權利。本公司提醒擬出席人士應因應其個人情況，謹慎考慮出席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風險。
- 本公司將繼續審視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發展，於適當的時間可能會實施更多措施。
- 九、 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不相符，概以英文版本為準。